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至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李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6/8/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8月26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26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许女士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施健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衷心感谢施健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施健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衷心感谢施健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27日在广西南宁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

候选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平，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龙滩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龙滩水力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龙滩水力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85　　公司简称：羚锐制药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羚锐制药	600285	羚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泓宇	毛改莉
电话	0376-2973569	0376-297356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电子信箱	taohongyu@lingrui.com	maogaili@lingr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5,602,398.47	5,635,506,940.2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1,633,873.95	3,400,583,878.89	-4.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7,977,056.01	2,099,205,515.81	2.32
利润总额	577,310,999.69	551,547,542.7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91,125.56	474,385,806.53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883,778.55	442,499,140.75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40,080.53	355,587,506.75	10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4.65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4	0.836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1	0.834	4.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8	121,817,898		质押	37,6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1.79	10,169,57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9,896,692		无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6,531,900		无	
李扬	境内自然人	1.09	6,153,354		无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8	6,146,977		无	
熊伟	境内自然人	0.62	3,539,01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与熊伟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

独立董事：杨钧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余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陶泓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6-2973569

邮箱：600285@li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3.1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5,625.3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722.1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6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3.6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00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6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6.65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000.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7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2.78万元

注：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226705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51985638559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3799	正常使用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3.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100万及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361.39 / 19,865.91 负债总额 / 14,977.44 / 15,587.15 资产净额 / 4,383.95 / 4,278.76 营业收入 / 2,707.21 / 10,698.24 净利润 / 67.89 /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5,800万元	261,747.9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5,11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16%)，谢小梅(5.87%)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0356794O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